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各类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应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0,705.58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753.79
2、资产减值损失	8,951.79
合计	10,705.58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

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 2023 年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按预计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4.3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45 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

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公司针对存货开展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82 万元。

2、商誉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内，结合子公司北方新宇等被收购公司、红麦聚信、TPG、融易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 2023 年度对商誉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经过公司财务部门与评估机构测算，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总额为人民币 8,124.61 万元。具体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说明详见 2023 年度报告。

3、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2023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767.3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0,705.5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总额10,705.58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3年度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